

臺北縣98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28條。
- (二) 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3條。

二、申請對象

設籍本縣（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年滿5足歲（民國92年9月2日至93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三、實施方式

- (一) 報名申請：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報名申請評量。
- (二) 辦理程序：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經受理學校初選合格者由特教資源中心或複選承辦學校通知複選地點，複選合格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審議結果書面通知，並於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站（www.sec.tpc.edu.tw）公告通過審議名單。
- (三) 辦理原則：
 1. 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之，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兒童通過初選後，家長可選擇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3. 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四、鑑定及入學程序

- (一)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索取：
 1. 時間：自98年2月18日（三）至3月4日（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整止。
 2. 索取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安和國小、豐年國小辦理，學區分配如下表：

承辦學校	分配鄉鎮市	聯絡電話	地址
中和市秀山國小 (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永和市、中和市	電話 29438252 傳真 29403149	中和市立人街2號
新店市北新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 坪林鄉、烏來鄉	電話 29189300 #671-2 傳真 29135189	新店市寶橋路8號
板橋市國光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板橋市	電話 29678114 傳真 29678115	板橋市中正路325巷 30號
土城市安和國小	土城市、樹林市、三峽鎮、 鶯歌鎮	電話 22603451 #25 傳真 22629672	土城市延和路23號

三重市光榮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三重市、蘆洲市	電話 29730392 #15 傳真 29737320	三重市介壽路 32 號
新莊市豐年國小	新莊市、泰山鄉、五股鄉、 林口鄉	電話 22017102 #23 傳真 22018113	新莊市瓊泰路 116 號
淡水鎮鄧公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 石門鄉	電話 26297121 #108 傳真 26297126	淡水鎮學府路 99 號
汐止市金龍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汐止市、萬里鄉、金山鄉、 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 貢寮鄉	電話 26959941 #241 傳真 26923408	汐止市明峰街 201 號

3. 鑑定實施計畫公告及相關資訊請至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www.sec.tpc.edu.tw) 下載。
4. 索取鑑定實施計畫時另收評量材料工本費20元整。

(二) 初選

1. 報名：

- (1) 受理單位：臺北縣各公立國民小學（依戶籍所在地學區辦理）。
- (2) 時間：自98年3月2日（一）至3月4日（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止。
- (3) 申請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a.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b. 繳交申請表。
 - c.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兩張（報名表及評量證各一張）。
 - d. 繳交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 e. 繳交彌封之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須請學前機構老師填妥後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未就讀學前機構者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 f. 繳交初選報名費800元整（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g.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掛號信封郵資(32元)。
 - h. 領取初選評量證。

2. 時間及地點：

- (1) 時間：98年3月14日（六），依學校排定時間進場接受評量。
- (2) 地點：依評量證指定之地點。

3. 通過標準：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 (1)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38分。

4. 初選結果公告：98年3月20日（五）中午12點於受理報名學校公告。

(三) 複選：

1. 資格：通過初選標準者。
2. 報名：
 - (1)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鄉、鎮、市之複選辦理學校（同鑑定實施計畫索取地點）。
 - (2) 時間：98年3月31日（二）至4月2日（四）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止。
 - (3) 申請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應繳交下列資料，並領回評量證。
 - a. 初選結果通知單。
 - b. 評量證正本。
 - c. 複選報名費1200元整（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d. 繳交32元郵票二張（信封由承辦學校提供），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並貼上郵票後繳回。
3. 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社會適應能力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並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者。
4. 時間及地點：由各受理報名之複選辦理學校另行以電話及書面通知。
5. 結果公告：通過學生由本縣「鑑輔會」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並於98年5月14日（四）於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站公告（www.sec.tpc.edu.tw）。

(四) 報到入學：

1. 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學生，家長應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正本於98年5月21日（四）上午12時前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2. 若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經縣府核定為98學年度額滿學校，則審議通過之學生依據「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分發入學轉學作業要點」辦理安置。
3. 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縣適齡兒童入學辦法與適齡兒童一同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若該生在各學習領域表現優異，可依本縣「臺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申請跳級、免修課程等鑑定，其相關輔導經費由家長自付。
4. 該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個月內（98年9月30日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報局核備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五、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內容，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二) 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
- (三) 報名時應繳證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應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申請，不得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五)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六) 初選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七) 若欲以提早入學方式進入臺北縣其他私立小學就讀，家長仍需至戶籍所在學區國民小學申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鑑定後，持本縣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向私立小學申請。
- (八)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鑑輔會決議辦理之。